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 SWD/SFSS 1-175-12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5
電話號碼 Tel. No. : 2892 5686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8 07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9 章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多謝你 2016 年 1 月 14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函。現隨信附上函件中要求的補充資料。

社會福利署署長

（劉婉明 代行）

2016 年 1 月 25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5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9063）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8/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9 章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要求補充資料

<u>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稱“綜合計劃”)的甄選準則</u>

- **社署在回覆中提及因營辦機構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社署繼續委託原有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計劃至 2017 年 3 月。就此，請詳細解釋為何即使有部分機構未能達到合約訂明的最低就業率，社署仍認為原有的非政府機構表現令人滿意。**

  綜合計劃的合約為四個服務類別逐一訂立服務表現規定，營辦機構必須符合合約訂明的最低就業率。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就業率，會受社會經濟情況、勞動市場環境、受助人的個人特徵和家庭狀況等因素影響。

  審計報告中提及就業率較低的項目，社署於綜合計劃的合約期(即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內已分別要求有關的營辦機構提交行動計劃，並要求他們盡快執行改善措施以達至合約規定的就業率。社署一直密切監察這些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評定大部份項目的就業率在合約完結時均有所改善，社署亦理解這些營辦機構已就提升服務受助人的就業率積極採取不同可行措施，但礙於一些外在因素[例如營辦機構所負責的地區有大量無固定住所或經常搬遷的參加者(例如露宿者、吸毒人士和釋囚)，以及個別參加者於參加綜合計劃後短時間內便退出計劃(例如因病轉為健康欠佳人士、自行覓得全職工作或因各種原因而離開綜援網等)]，導致營辦機構無法有效地為所有參加者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及未能在合約期內達到合約訂明的最低就業率。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並落實加強監察機制的措施。